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永清环保 2011 年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总结如下：

一、核查方式

平安证券相关人员对永清环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进行了核查，取得募集资金项目的明细账和款项支付原始凭证、募集资金项目相关的采购、建造合同；将银行对账单、明细账、原始凭证、合同进行核对；核查募集资金项目使用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现场观察募集资金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等人员，询问募集资金使用和建设情况。

二、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37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永清环保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7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40.0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6,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447.4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352.5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职湘 SJ[2011]第 188 号《验资报告》。

2、201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以下“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表”。

3、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情况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永清环保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余额为 480,177,883.77

元，明细如下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401110182600119519	1,409,914.6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蔡锷路支行	731902000910301	58,252,228.3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	66040155200001926	350,982,219.0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湘支行	800057262109017	19,533,521.7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431612000018150288418	50,000,000.00
合 计		480,177,883.7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分别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蔡锷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与保荐机构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湘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与保荐机构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均需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支付；超过总经理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股东大会审批。

（三）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表

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8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51.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51.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958.00	5,958.00	259.81	259.81	4.36%	2013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补充公司总承包业务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9,951.20	9,951.20	99.51%	2011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958.00	15,958.00	10,211.01	10,211.01			0.00		
超募资金投向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4,053.78	4,053.78	67.56%	2011年09月30日	0.00	不适用	否
湖南永清盛世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否	935.00	935.00	187.00	187.00	20.00%	2012年05月27日	0.00	不适用	否

设立北京运营中心	否	5,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2012年4月30日	0.00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1,935.00	11,935.00	4,240.78	4,240.78					
合计		27,893.00	27,893.00	14,451.79	14,451.79			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61,352.57 万元，较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15,958.00 万元超募资金 45,394.57 万元，使用情况分别为：</p> <p>1、2011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投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超募资金 4,053.78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1 年 10 月初进入调试运营并成功并网发电，从 2012 年 1 月开始与业主结算确认发电收入。</p> <p>2、2011 年 5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935.00 万元增资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超募资金 187.00 万元。2012 年 1 月 12 日，该项目剩余 748.00 万元超募资金已投入完毕，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湖南永清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并已于 2012 年 1 月 31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p> <p>3、2011 年 12 月 1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用于设立成立北京运营中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募集资金尚未使用。</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以定期存单的形式存放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及《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保荐代表人： 汪家胜

刘禹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4 月 22 日